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322,775,768股，占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22,000股的51.20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7,434,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22,000股的34.49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5,341,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22,000股的16.712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274,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22,000股的4.00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22,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274,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22,000股的4.0098%。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385,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147%；反对358,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272%；弃权163,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5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52,0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33%；反对358,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85%；弃权163,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82%。

关联股东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17,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269%；反对392,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215%；弃权166,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516%。

该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01《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06,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235%；反对36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141%；弃权201,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624%。

该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04,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229%；反对36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141%；弃权203,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630%。

该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03《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13,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258%；反对365,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133%；弃权196,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609%。

该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0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91,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190%；反对42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329%；弃权155,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48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0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557,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227%；反对1,064,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3298%；弃权153,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47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0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34,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324%；反对387,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201%；弃权153,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47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07《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86,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175%；反对39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229%；弃权19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59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08《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04,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231%；反对421,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306%；弃权149,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46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09《累积投票制实施湿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05,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233%；反对41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298%；弃权151,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469%。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10,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249%；反对359,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114%；弃权205,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63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32,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318%；反对394,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221%；弃权148,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46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1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97,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520%；反对388,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205%；弃权88,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7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13《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97,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517%；反对388,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205%；弃权8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7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14《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97,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520%；反对388,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205%；弃权88,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7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15《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95,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511%；反对345,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071%；弃权134,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41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1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89,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494%；反对389,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207%；弃权96,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99%。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17《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305,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543%；反对331,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027%；弃权138,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43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18《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99,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523%；反对382,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184%；弃权9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9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19《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313,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568%；反对370,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146%；弃权92,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8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72,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3851%；反对407,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3127%；弃权93,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3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72,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45%；反对407,9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39%；弃权93,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6%。

关联股东马科、马德福、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九江科冠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14,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262%；反对421,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304%；弃权139,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43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563,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245%；反对1,11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3464%；弃权93,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62,4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049%；反对1,118,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35%；弃权93,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6%。

该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259,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8401%；反对423,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314%；弃权92,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8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杨振华、欧阳珍妮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财务负责人为范帆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帆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范帆先生拥有财务和工商管理领域的专业能力，包括高级管理职位的丰富经验，以及在项目运营和成本控制方面的实际成效。这些资历和技能为他担任财务总监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尤其是在战略规划和财务决策方面。经审阅相关材料，董事会认为范帆先生具备所聘任岗位需求的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

范帆先生，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62423199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毕业，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尚客圈（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尚客私享家）公共关系部部长，2012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江西省天然（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借调干部，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任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全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金项目部总经理兼行政管理部主任，2020年2月至2023年9月，任中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次公告之日，范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范帆先生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偿划转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南化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民爆"）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883,664股（无限售条件，占公司总股本的2.03%）无偿划转至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份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无偿划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上升，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特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6日，特能集团与庆华民爆签订《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庆华民爆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883,664股无偿划转至特能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特能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由19.70%上升至21.7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拟无偿划转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本次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的国有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庆华民爆持有的公司股份53,883,664股（无限售条件，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已于2024年12月13日无偿划转至特能集团。

三、本次无偿划转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特能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由19.70%上升至21.73%，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特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兵器工业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特能集团	521,869,961	19.70%	575,753,625	21.73%
北方公司	170,375,085	6.43%	170,375,085	6.43%
奥信香港	159,682,102	6.03%	159,682,102	6.03%
建华机械	125,448,721	4.74%	125,448,721	4.74%
庆华民爆	53,883,664	2.03%	-	-
合计	1,031,259,533	38.93%	1,031,259,533	38.93%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已完成过户，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9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5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秩序正常，各项业务活动均有序开展。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或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9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7.7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200,000股。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基金"或"转让方"）持有公司12,293,8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63%减少至4.97%，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发展"或"转让方"）持有公司12,306,6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40%减少至4.97%，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0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小米基金	14,193,818	5.73%
2	国泰发展	13,606,667	5.50%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小米基金	14,193,818	5.73%	1,900,000	1,900,000	0.77%	4.97%
2	国泰发展	13,606,667	5.50%	1,300,000	1,300,000	0.53%	4.97%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4年12月10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小米基金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小米基金持有公司12,293,8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63%减少至4.97%，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小米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帝奥微股份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以及受2024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影响，小米基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11%。

1、基本信息

小米基金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66号1层009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小米基金	询价转让	2024年12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0.77%
	其他	2024年10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11%
	合计	/	/	1,900,000	-0.66%

注：1、以上表格中"其他"变动方式为2024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小米基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所致；

2、以上表格中"变动比例"按照小米基金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测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小米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4,193,818	5.63%	12,293,818	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93,818	5.63%	12,293,818	4.9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193,818	5.63%	12,293,818	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93,818	5.63%	12,293,818	4.97%

注：1、以上表格中"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小米基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持股情况；

2、以上表格中"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247,500,852股测算。

（二）国泰发展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国泰发展持有公司12,306,6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40%减少至4.97%，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发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帝奥微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以及受2024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影响，国泰发展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10%。

1、基本信息

国泰发展基本信息	名称	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
	住所	FLAT/RM B6 27/F TML TOWER NO.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T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国泰发展	询价转让	2024年12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0.53%
	其他	2024年10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10%
	合计	/	/	1,300,000	-0.43%

注：1、以上表格中"其他"变动方式为2024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国泰发展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所致；

2、以上表格中"变动比例"按照国泰发展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测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发展	合计持有股份	13,606,667	5.40%	12,306,667	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06,667	5.40%	12,306,667	4.9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606,667	5.40%	12,306,667	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06,667	5.40%	12,306,667	4.97%

注：1、以上表格中"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国泰发展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持股情况；

2、以上表格中"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247,500,852股测算。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40,000	0.46%	6
2	南京盛京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50,000	0.26%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60,000	0.19%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90,000	0.12%	6
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6%	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05%	6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05%	6
8	上海磐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05%	6
9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05%	6

注：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2月1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86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93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12月11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9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9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7.7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20.00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鸿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8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31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55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5,694,450.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1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2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